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7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公有幸安市場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11年8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公有幸安市場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6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11年8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前開所指之室外場所，包括該大樓所屬之騎樓及防火巷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